



西班牙驻华总领馆

北京

常驻新闻记者委派或特殊派遣

申请签证需先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地址：cog.pekin.vis@mae.es进行预约。

1. 申请委派许可：

申请委派许可需申请者本人必须亲自来递交和领取。申请者所持护照必须是普通护照（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的持有者不得申请此签证）。

应递交的材料：

常驻新闻记者：

- 中国新闻单位的介绍信，需指出：

申请人是职业记者，被该单位委派到西班牙担任常驻记者。

申请人与该新闻单位之间有固定的工作关系，及申请人的收入情况。

申请人只能从事与其分配的工作有关系的新闻报道任务。

如果该新闻单位有另外的常驻记者，需指出谁担任该社驻西班牙的领导。

该新闻单位的级别和性质（传播内容及重要性等）

- 有效护照的复印件

- 工作合同的复印件

- 申请人本国颁发的允许其从事相关职业的证明（记者证）的复印件。

- 申请人的个人简历

特殊派遣：

- 中国新闻单位的介绍信，需指出：

* 申请人是该单位的职业记者，被该单位委派到西班牙工作的计划安排。

* 申请委派许可的时间（低于三个月）

* 将要从事的新闻任务

* 该新闻单位的级别和性质

* 有效护照的复印件

2. 申请免工作许可签证

应递交的材料：

- 1) 两张填写好的签证申请表及两张近期证件照。
- 2) 完整填写好的免工作许可的申请表。
- 3) 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护照（原件 and 所有页的复印件）。
- 4) 翻译并认证过的无犯罪公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此文件有效期为 3 个月。
- 5) 本总领馆指定医疗机构所开的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不得患有对社会秩序造成危害的传染病、精神病，且无毒瘾。
- 6) **西班牙首相府签发的委派许可证。**



西班牙驻华总领馆

北京

常驻新闻记者委派或特殊派遣

签证费：签证费用是 630 元人民币。

西班牙其他驻中国的外交机构：

持有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和上海市户口的申请者必须到西班牙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签证。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2 号。邮编：200002

注：申请人在领取护照的同时应检查签证的内容是否正确。取走护照即意味着申请人认同签证的内容。

2008 年 04 月 29 日更新